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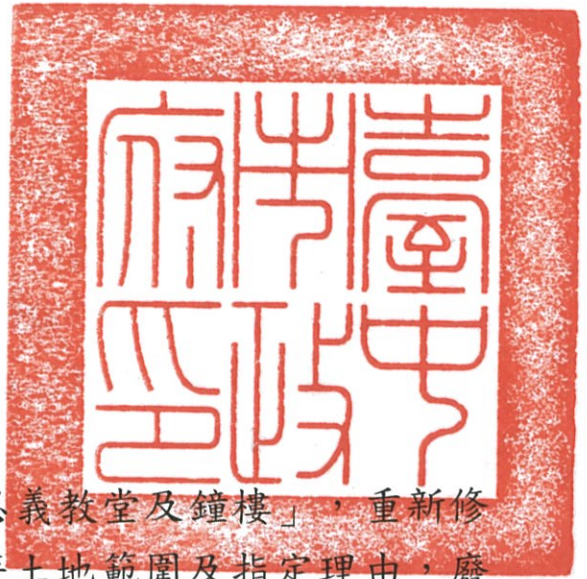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806271號

附件：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路思義教堂及鐘樓」，重新修正指定其名稱、種類、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第1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6年9月26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04299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二、原指定名稱—「路思義教堂及鐘樓」修正為「畢律斯鐘樓」。
- 三、原指定種類—大學校園建築，修正為學校。
-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地籍套繪圖)：
 - (一)修正理由：文化部於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11號公告指定「路思義教堂」為國定古蹟，畢律斯鐘樓維持市定古蹟。
 -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古蹟本體為畢律斯鐘樓，面積約35.28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西屯區國安段

563、565、569、570地號，面積約15,547.37平方公尺
(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修正理由：文化部於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11號公告指定「路思義教堂」為國定古蹟，畢律斯鐘樓維持市定古蹟。

(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所列基準。

1、具高度歷史、藝術價值：

(1)畢律斯鐘樓興建於1966年10月，興建契機為美國新罕布夏州的欽城(Keene)基督教合一教會捐獻銅鐘一座，用以表揚會計長畢律斯(Elsie Priest)女士在亞洲長達四十年的教育奉獻以及對東海大學創校的重大貢獻，具有戰後臺美友好歷史見證之時代意義。東海校園每週主日崇拜儀式及每年平安夜的敲鐘儀式，是東海師生與歷屆校友共同深化的集體記憶，使得路思義教堂與畢律斯鐘樓成為不可分割的整體，宗教儀式上所建構之鐘聲意涵與敲鐘儀式，成為重要的歷史使命與傳承。

(2)鐘樓矗立於教堂所在的廣大草坪對側，並與教堂拉開一段距離，展現軸線上的線性配置，以及會眾進入教堂前的空間序列，在主日崇拜聚會時間內提供會眾由各方小徑因鐘聲匯聚後抬頭仰視朝向教堂前進的視角，構成參與教堂聚會活動者的共同印象。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空間表現之宗教意涵不易再現：

鐘樓由四道牆體兩兩相對組成，牆體面材採用與國定古蹟路思義教堂相同的黃色琉璃菱形磁瓦，在建築語彙上相互呼應教堂。在牆體端面則以斬石子的方式處理，砌

有混凝土墩座，牆體間的虛空間懸掛1883年鑄造由教會捐獻之銅鐘，並留設敲鐘時鐘體前後擺盪的迴旋空間，此一虛空間正對教堂一線天的中軸線，建立教堂與鐘樓明確對應的從屬關係。

空間的虛實表現校園始創規劃理念並型塑出校園信仰與精神象徵，教堂與鐘樓以線性步道串聯，達成了宗教建築性質上的整體性。

-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